附錄八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一、公開展覽期間(97.11.05-97.12.04)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ı	1						1												T		
	陳情人或單位			建理		建事	議項	付	劃處			單化	2 次 立初 見		將	232 次 都委 決議	縣	236 都委 決議	會	第 240 = 縣都委 會決議	. 4	第 733 次 邬都委會 決議
1	<u>溫</u> 小横新	烘	<u>榮</u> 地	經為閒費源住商	地編公置上。宅業其號定園多土請用區用土公用年地變地以。地告地浪資為或地			堤之性單	防完,獨園	園整宜消	單見	位员		意	業具	意依作 單位初 意見通 。					ī	照新竹縣 效府核議 意見通 過。
2	横肚树 水肚村 86號	<u>段</u> 597 609 645 666 667 670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五 寸 寸 4 多 景 畫 6 7 1 1 3 4 5 5 1 5 4 5 5 1 5 4 5 5 1 5 4 5 5 1 5 4 5 5 1 5 1	建肖底曩市畫如建豐劃區有建肖易之請該路之,往交商,數利請該用劃取囊圓都計後由整規社為「取市地」。	量路 ·	量各上及 英又各囊週地 不消力	底邊未建宜道。 市地多使量無市議	-	採由該屬圖分其所(2採由市可標考無場本屬畫是市需請就發之認之時	納:道(尚土他有擬納:場採使量零,經路詳有地私。 未, 用多用區售	理查權附部屬人 便理 地目,內市 區計來有地應所之討確置要下	大時人加	會庸 所。	出出外籍用出市 然歹明言必言继身用出水洋ప宫个市出出 匠詞兼眾原	各二是每又各一至川月及公青邓县月二月青周宫分万也也口境碎只週地,,消出用鄉席没置,横公市地地權通未依縣計區變饋原,之	邊未建宜道。地長說有之故山所地之所人協來新都畫上更審則民意為		市之有意衣都也變審,商,西京記	女府核議 意見通

	陳情人或單位				規 遺 單 理 形	第232次作 業單位初核 意見 檢討變 更。	第232次縣都委會決議	第 236 次 縣都委會 決議 下 次 會 審議。	第240次縣都委會決議	第733次部都委會決議
3	劉先竹仁257 請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數 3 以 。	横 華 <u>段</u>	原存原态。	保留住宅	考不住且採收地法建地量宜宅本區開主分築。地劃區區段發可回用形為,已徵,依可	議。	理表第3	同意採納。		照新竹縣 政府核議 意見通
4 (逾)	<u> </u>	<u>段</u> 136-3 、136-4	四段假收 馬路位成 長 136-4 136-5	持三通時 6 6 6 6 6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三通計畫 圖該土地		理表第4第現時	併理案 2 變第未,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子 表 體 體 體 子 表 , 體 體 門 子 、 體 體 門 子 子 、 是 一 份 一 份 一 份 一 。 。 。 。 。 。 。 。 。 。 。 。 。		照新竹縣 政府核議 意見通 過。

二、再公開展覽期間(99.09.24-99.10.24)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编	陳情人及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第 253 次縣	第 755 次部
	陳情位置	建議	理由	建言	義事	項	及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3//0		举神益人	職新基督	構華段	127 號六	- 分ク	1.考量整體開發地區之		本案涉及變
	姐		l 禱告的聖				3 3		更編號二,維
			· 居動工救		• •		山崩潛感、土地利用潛		持本會第733
	横華段		有助二級 萬君耶和華				上学田丰既历一 沼线		次會議決議
	127 地號		5月的所 5月的所		已年工元 丈廣,左		申押由(为确於鄉八百	Í	(即未便採
再		的工业及 在。	C)11 #3//		入順 在 ,右側高		取得透建所需之機圖		納)。
1		在。			中請開建		用地) 1个行往, 战恢复		(81)
				請批准		17人百	一		
				明机准	了爱。		都委會第733次會議審	†	
							議通過。 2.陳情位置坡度不宜開	1	
							2. 休用位且吸及小且用 發建築。	.1	
	葉君祥先	請東予言	上鉗诵往上	該人行	步 道 毗 雄	『都	1.該陳情地號於第三次	陳情位置非	照縣政府核
	生		b號之人行				سلام طند مساور در در ساو مسا		議意見(即未
	横華段		J视 L次内 人利土地充				變更為住宅區,惟有附	村屈豁周,不予	便採納)。
	170 、	分利用。			道約30		带條件需併3通變更第	採納。	(C)(C)
	170-1 •	74 71 714		右側已	盟闘有8	光 段	1 案辦理區段徵收。	Diega 1	
	171 \			可供通	/// // // 行之替什	71.41	1案辦理區段徵收。 2.本次通盤檢討維持原 計畫并上繼再,與共		
2	171-1				請註銷該		百重业本变更,附带的	ř.	
	171-2 \ 172 \			步道之		() (1)	一月仍而仍未辨理也也	ڏ	
	172-1			7 2 ~	//00 旦 1		徵收。		
	172-2 地								
	號								
	劉義金先	本地號原	先為大肚	因本地	籍是繼承	礼祖	1.該陳情地號於第三次	、 陳情位置非	本案涉及變
	l _		頁小段地目				通盤檢討時已為行力	《屬本次再公	更編號四,照
		為田 73	之1和84	為行水	區而無法	作	區,本次通盤檢討僅就	1 屈貓圈,不予	縣政府核議
	横榮段九	シ12號	, 都市戀更	為其他	ク耕種,	對木	行水區變更名稱為污	7 採納。	意見 (即未便
	讚頭小段	後為橫榮	段 211、	人之生	活上困境	,本	川區。 2.考量河川治理之常		採納)。
	211 \ 212	212 號,	因本地號	來勉強	可以餬口	· 1,現	2.考量河川治理之第	5 4	
	地號		了下之祖產				1 水,本人进船做的建筑	-	
			当為現有作				一	2	
再			F之葛樂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受損害,		•	-			
			色更為行水						
			· 土地持有						
		•	本地號是						
			b,現在變		•				
			之 是會的會員						
			·可能,權						
		益之受損							
			《無公孫 皇各鈞長們						
		7× 中 3	ニロッスリ				1		

1.61	r± l≠	1 17					1				1=	1 4.1	四八	.	四片:	T.	なっ	52	上日久	はっこ	E . L 317
		人及		議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里情开						5 次部
號	陳情	位置	+	1 46		116.50					及/	作爭	早1	立初	核意	見	都妥	曾	决議	都妥何	會決議
			體諒																		
			著想			原來															
			的特	農用	地。																
	泅沙	· 11.	1 479	17人 /	\ El ·	伍 户					1 八	囯	田山	/2 +	人址1	±17	咕娃	ا بدا	里 北	ロ刀目名する	方比
	温 烟	冰 小	1. 解		公園: 下地															照縣政	
	妞				下地 地,						护	回.	重	ニっ	从迪鱼 蛛丽 11	全似	蜀本	火-	井公	譲 思 兄	(即未
	进	紫 段			地, 界金						的始	一	出石	シレ	追範圍	上门	展範	崖	,不予	便採納	1)。
重		ェス 地號			介亚 與横						冰湖	· //> · //	止们 比铅;	小し	不足	,妆	採納	0			
4	/21.	20 300			六 願改										多公園						
'					派 住宅								11 >1-	E	7 4 6	4 7 14					
			2.大月								_		公共	設力	色尚未	き開					
					用地										檢討 約						
			'.	- Щ	, , , .								畫並			- • •					
	劉修	鑫先	變二	案プ	不 宜	改為	1. 廷	建請保	留變.	二土						巨之	依作	業.	單位	本案涉	及變
	生	-	保護					也為住宅			-				質狀						二,照
			1.都下	市計	畫始	於民	付	大憩之 地	也,不	宜取					地利月				, .	縣政府	
	横華	段76	國 (64 年	手,如	今大	涉	肖改為係	R護區	,以					页三通					意見暨	
	號		肚木	寸仍	有甚	多住	禾	川本地區	巨之發	展。	更	理	由(為	便力	於郷な	所					733 次
			宅多	建地	2超過	§ 35	2.通	<u>角盤檢言</u>	讨民國	₫ 64	取	得:	遷建	所常	8之棋	幾關					
			年」	以上	沒有	人敢	年	三編 為建	ē地,ⅰ	而 35	用	地)	已不	存在	在 ,故	负恢					議(即
			建化	主宅	,原	因位	年	來未	見之多	建地	復	為	呆護[品,	業經戸	9政				未便採	(納)。
					河堤			息予以:	縮編	或解	部	都	委會?	第 7	733 =	欠會					
					下,			角,雲出					義通主								
					羅溪			具村有				-		坡厚	度不宜	C開					
					下者			長前景	區有多	建地	發	建氯	築。								
					年葛			「用。													
								是後敬!													
再					路堤			重委員/													
5					大淹	•	1	医端氣													
					遠,細細			亡,宜審 - 41. 4													
					解編			- 秋 住 - 秋 主													
					建地 地已			、都市 该不 宜													
					地口使用			《小丑 法法預:													
			2.變二					法法明。 L中。	/刘 时/	心饭											
					玖总			- I [*]													
					宜居	-															
				-	且佔及休	•															
					人 前景																
					品發																
					,建																
					, 亟																
					計畫																
					地,																

編	陳佶	人及									規	割單	位處	理情	·形	第 2:	53	次縣	第 7	55 =	欠部
		位置	建	議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正之 単位を		-						
3//0	1215 171	, ,	取	消建	批改	為保					~2.	1 //	, 1— 1	120	373	u, 7	н	.,	41 /		71-77
				區。	-012	<i>~</i> "															
				二地	區多	年前															
				准採																	
			87	年又	核准	為機															
			關	、商	業、	住宅															
			用	地,	如今	又變															
			為	保護	區理	由牽															
				,曲																	
				間前																	
				横山																	
				45 年																	
			1	又核建立																	
				建,																	
				九,二土																	
				一二高之																	
				果變																	
				居住																	
				應覓																	
				。都																	
			地	之取	消與	核准															
			如	此反	覆	與矛															
				,百	姓不	能接															
			受																		
				於前																	
				,請																	
				討横 ,35																	
				,33 蓋房																	
				並解																	
				新興																	
				,新																	
				已達																	
			檢	討增	加而	不是															
			取	消。																	
	劉修	·禎先							西側:										本案	涉及	變
	生								請維				度、地				意見	見通	更編	號二	,照
		.							為都可				Š、土			過。			縣政	府核	議
		段 76							區段				素暨						意見	暨維	持
再	號								唯一	-			為便						本會	第 7:	33 次
6									侵犯				建所								(即
									甚且 ⁶ 幽靜				不存在 區,業						未便		
									幽肿 晨昏。				旦, 亲 第 733								,
			1				l '		泉石	-		女胃》 通過		八百	吼笛						
									万 石 m					占度 :	不守						
Щ_	<u> </u>		1/1	/D ~	· 100' ·	-~ <u>~</u>	~~ ^	- " ブ	~ 1 M/2)	1114	1/1	171	- エカ	~ /X ′	1 1	l			1		

						1				h. mm .	b	T	
	陳情人及	建	議	理	山	建	議	事	項			The state of the s	第 755 次部
號	陳情位置	Ų.	时义	工	ц	Z	时义	4	* / /	及作業單位	立初核意見	都委會決議	都委會決議
		藐	視民	眾,	把民	盼獲	得的	極佳	居住	開發建築	0		
		意	放在	一邊	?	環境	,懇	請各	級主				
		2.此	都市	計畫		政者							
						民眾							
						留原							
			肚段										
		集	頭前	溪行	水區								
		畔	,在	此狹	窄行								
			區域										
			地,										
		不	考慮	意其	安全								
		性	?也?	不考	慮交								
			出入										
		阻	上隔?	前瞻	性之								
			展?1										
		月	6 日	葛樂	禮颱								
		風	侵襲	,頭	前溪								
		九	讃頭	到大	肚段								
		受	溪水	氾濫	、嚴								
		重	損害	、慘	痛經								
		驗	記亦	由新	,編								
		定	者及	審議	者諸								
		公	是否	沒經	歷過								
		不	見相	官材	不 掉								
		淚	?										
		3.此	計畫	案爭	議較								
		大	部分	位於	横山								
		國	中西	側區	域,								
		源	編定	為機	關用								
		地	1、商	業區	、住								
		宅	區,	本次(第四								
		次	()通	盤檢	討改								
			保護										
		_	地質	_									
		_	不適										
			審諸										
			實地		-								
		, ,	地現										
			中建										
			李滿										
			仍屹										
			在改	-	•								
			種作										
			??本し		-								
			頭地										
			較平										
		水	患之	虞,	相較							1	

											1						T
		人及	建	議	理	山	建	議	事	項			-				第 755 次部
號	陳情	位置	廷	戓	土	田	廷	戓	尹	欠	及作家	紫單位	江初核	意見	都委	會決議	都委會決議
			之	下大	肚區	段編											
			定	面積	顯然	寬闊											
						定多											
				-		憂慮											
						願極											
			低	,因	此上	列情											
						公以											
						者將											
			他	列入	考量	,為											
					-	民眾											
						方民											
			眾	所企	盼!												
	劉修	彬先	1.將	河川	旁的	行水	建	議重新	評估,	,在 11	1.考量	整體	開發上	也區之	依作	業單位	本案涉及變
	生		品	改為	马機	關用	月	24 日	的說	记明會	地形:	皮度、	地質	狀況、	初核	意見通	更編號二,照
			地	,是	否述	鱼宜?	上	,尚有	其他均	也主私	山崩	朁感、	土地	利用潛	禍。	.0 /0 (縣政府核議
	横華	段 76									力等				~		意見暨維持
	號		爆	發洪	水,	沖毀	何	時被	改也	不知	更理	由(為	便於夠	郎公所			
			河	堤,	機關	設施	道	,為取	信於日	飞請深	取得	遷建)	折需さ	こ機關			本會第 733 次
			可	能就	會沖	毀,	思	0			用地)	已不在	存在,	故恢復			會議決議(即
			在	民國	52	年的					為保	護區,	業經	內政部			未便採納)。
			葛	樂禮	颱風	就是					都委	會第7	33 次	會議審			
			很	明顯	的例	子。					議通	過。					
再			2.11	月 2	24 日	的解					2. 陳情	位置	上坡度	不宜			
7			說	員只	說變	二及					開發	建築	0				
			變	六的	り地	質危											
			險	,但	對新	的機											
			關	用地	確隻	字未											
			提	0													
			3.變	二及	變六	的土											
			地	只是	と一	小山											
			丘	,時	空背	景已											
			變	,不	應仍	被列											
			為	保護	區,	值得											
			商	権。													